

# 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8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4019号航天大厦9楼11室营销中心（分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8月7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等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聂葆生先生主持，应到董事5人，实际亲自出席董事4名，委托他人出席等董事1名（独立董事王辉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授权委托独立董事郑馥丽女士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通讯方式）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018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即投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七章第一节“风险投资”中规定的风险投资以外的低风险投资、理财业务,具体包括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品种;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保证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负责具体投资事项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3、审议通过《关于 2018 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2018 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8 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关于 2018 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三、备查文件

- 1、《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1日